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9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吳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